

「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u>本通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訂定之。</u>	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植學生民主素養，豐富本校校園文化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，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（以下簡稱本通則）。	配合本校《組織規程》之修正，爰修正本條條文中所爰引之條號。
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週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；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、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。	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學生 <u>生</u> 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週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；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、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。	刪除贅字。
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，並得向課外活動 <u>指導</u> 組申請行政支援，但課外活動 <u>指導</u> 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。	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，並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行政支援，但課外活動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。	修正單位文字。
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 <u>通過</u> 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 <u>通過</u> 及校務會議核備，並報請教育部 <u>通過</u> 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本通則之法制程序。